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春泉產業信託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有關

- (1)有關購入中國惠州一項商用物業之重大收購及發行代價基金單位
- (2)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單位持有人登記手續
- (3)延遲寄發補充通函

之更新公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補充通函內若干可能影響交易時間表之資料，補充通函將進一步延遲寄發。管理人已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8段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已獲批准將寄發補充通函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倘補充通函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寄發，管理人將：(i)向賣方尋求達成單位持有人批准條件之短期延遲；(ii)倘賣方同意短期延遲，則向證監會尋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補充通函之進一步延遲；及(iii)就同一事項刊發公告或倘賣方不同意短期延遲，則根據股份購買契約之條款終止股份購買契約。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致單位持有人通函(「收購通函」)；(ii)春泉產業信託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十六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及十八日之公告；(iii)春泉產業信託就(其中包括)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寄發收購通函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特別大會延期公告」)；及(iv)春泉產業信託就延遲寄發補充通函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及十四日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上一份延遲寄發公告所述，證監會已批准將寄發補充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由於管理人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補充通函內若干可能影響交易時間表之資料，補充通函將進一步延遲寄發。管理人已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8段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已獲批准將寄發補充通函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根據股份購買契約，買方須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書面通知買方的較後日期，惟該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取得單位持有人就收購事項之批准(「單位持有人批准條件」)。倘單位持有人批准條件未能根據股份購買契約所載之時間獲達成及賣方並未通知買方有關時間之任何延遲，則有關訂約方將不必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

就達成單位持有人批准條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之特別大會而言，經計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8段及信託契約項下有關通知期之規定，必須寄發補充通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倘補充通函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寄發，管理人將：(i)向賣方尋求達成單位持有人批准條件之短期延遲；(ii)倘賣方同意短期延遲，則向證監會尋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補充通函之進一步延遲；及(iii)就同一事項刊發公告或倘賣方不同意短期延遲，則根據股份購買契約之條款終止股份購買契約。

管理人將就時間表(包括進一步延期之特別大會日期、補充通函之寄發日期及暫停辦理單位持有人登記手續之相應日期)之任何進一步更新盡快刊發公告。倘新的時間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前無法得到確認，管理人亦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最新進展。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於延期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獲得單位持有人批准。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因此，單位持有人及春泉產業信託的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梁國豪及Nobumasa Saeki(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邱立平及林耀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